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10: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其中副董事长翟春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,477,237.41元，同比下降3.90%；营业利润

-154,371,742.72 元，同比增加 48.48%；利润总额 56,580,405.01 元，同比增加 118.80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,644,679.75 元，与上年同比扭亏为盈。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,773,182,867.60 元，其中流动资产 669,028,002.48 元，非流动资产 2,104,154,865.12 元；负债合计 1,078,309,407.80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1,694,873,459.80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；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5,644,679.75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350,761,633.68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95,116,953.93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和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测算，公司（包括各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2 亿元（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）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、票据等综合授信业务。授信额度总额不等于公司的具体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发生期间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。

9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2021 年度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与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彩新材料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13.90 万元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化春先生兼任虹彩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职务，过去十二个月内，公司非独立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曾兼任虹彩新材料董事长职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

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0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14:3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-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，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